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摘要

說明:本摘要係由大法官書記處依解釋文及理由書摘錄而成,僅供讀者參考,並 不構成大法官解釋的一部分。

聲請案號:會台字第12674號(聲請人祁家威)、會台字第12771號(聲

請人臺北市政府)

言詞辯論日期:106年3月24日解釋公布日期:106年5月24日

事實背景

聲請人祁家威於 102 年向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被拒,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,於 104 年 8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,主張民法第 972 條、第 973 條、第 980 條及第 982 條規定,限制同性結婚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。另一聲請人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1 月聲請解釋,主張民法婚姻章規定違憲。本院決定併案審理,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舉行言詞辯論。

解釋文

- 1. 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,未使相同性別之二人,得 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,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 合關係,於此範圍內,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。
- 2. 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,依本解釋意旨完成 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 等保護,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
- 3. 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,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 上開永久結合關係,得依上開婚姻章之規定,持二人以上證 人簽名之書面,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

解釋理由書

1. 聲請人祁家威向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權責機關爭取同性婚姻權, 已逾30年。立法院歷經10餘年,尚未能完成與同性婚姻相 關法案之立法程序。本件聲請涉及同性性傾向者是否具有自 主選擇結婚對象之自由,並與異性性傾向者同受婚姻自由之 平等保護,為極具爭議性之社會暨政治議題,民意機關本應 體察民情,盱衡全局,折衝協調,適時妥為立(修)法因應。 茲以立(修)法解決時程未可預料,而本件聲請事關人民重 要基本權之保障,本院懍於憲法職責,參照本院釋字第 585 號及第 601 號解釋意旨,應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 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,及時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 判斷。

- 2. 本院歷來提及「一夫一妻」、「一男一女」之相關解釋,就其原因事實觀之,均係於異性婚姻脈絡下所為之解釋。本院迄未就相同性別二人得否結婚作成解釋。
- 3. 婚姻章於第 980 條至第 985 條規定結婚之實質與形式要件,雖未重申婚姻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締結,然第 972 條既規定以當事人將來結婚為內容之婚約,限於一男一女始得訂定,則結婚當事人亦應作相同之解釋。再參酌婚姻章關於婚姻當事人稱謂、權利、義務所為「夫妻」之相對應規定,顯見該章規定認結婚限於不同性別之一男一女之結合關係,致相同性別二人迄未能成立法律上之婚姻關係。
- 4. 適婚人民而無配偶者,本有結婚自由,包含「是否結婚」暨「與何人結婚」之自由(本院釋字第362號解釋參照)。該項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,為重要之基本權(a fundamental right),應受憲法第22條之保障。
- 5. 按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,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,既不影響不同性別二人適用婚姻章,亦未改變既有異性婚姻所建構之社會秩序;且相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,經法律正式承認後,更可與異性婚姻共同成為穩定社會之磐石。復鑑於婚姻自由,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,就成立上述親密、排他之永久結合之需求、能力、意願、渴望等生理與心理因素而言,其不可或缺性,於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二致,均應受憲法第22條婚姻自由之保障。現行婚姻章規定,未使相同性別二人,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,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,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。於此範圍內,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有違。

- 6. 憲法第7條規定:「中華民國人民,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,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本條明文揭示之5種禁止歧視事由,僅係例示,而非窮盡列舉。是如以其他事由,如身心障礙、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,所為之差別待遇,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。
- 7. 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 (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), 其成因可能包括生理與心理因素、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。 目前世界衛生組織、汎美衛生組織 (即世界衛生組織美洲區 辦事處)與國內外重要醫學組織均已認為同性性傾向本身並 非疾病。在我國,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 及習俗,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,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 之排斥或歧視;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,為社會上 來立隔絕之少數,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,久為政治上之弱 勢,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。是以性 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,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 標準,以判斷其合憲性,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, 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,始符合憲法第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。
- 8. 婚姻章並未規定異性二人結婚須以具有生育能力為要件;亦未規定結婚後不能生育或未生育為婚姻無效、得撤銷或裁判離婚之事由,是繁衍後代顯非婚姻不可或缺之要素。相同性別二人間不能自然生育子女之事實,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客觀上不能生育或主觀上不為生育之結果相同。故以不能繁衍後代為由,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,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。
- 9. 若容許相同性別二人得依婚姻章實質與形式要件規定,成立 法律上婚姻關係,且要求其亦應遵守婚姻關係存續中及終止 後之雙方權利義務規定,並不影響現行異性婚姻制度所建構 之基本倫理秩序。是以維護基本倫理秩序為由,未使相同性 別二人得以結婚,顯亦非合理之差別待遇。凡此均與憲法第 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。
- 10. 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,依本解釋意旨完成 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以何種形式 (例如修正婚姻章、 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、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),使相同性 別二人,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,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 性之永久結合關係,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,屬立法形成

之範圍。

- 11. 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,相同性别二人為成立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,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,得依婚姻章規定,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,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,並於登記二人間發生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,行使配偶之權利及負擔配偶之義務。
- 12. 現行婚姻章有關異性婚姻制度之當事人身分及相關權利、義務關係,不因本解釋而改變。

黄瑞明大法官迴避而未參與本號解釋之審理及決議。

黄虹霞大法官發表部分不同意見書,吳陳鐶大法官發表不同意見 書。